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我們受公司監事會的委託，向大會作工作報告，請予審議：

一、本年監事會工作回顧

本年度公司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授予的職權，對公司本年度經營情況忠實履行了監督職能，認真維護了股東的權益。監事會有關監事列席了公司歷次董事會會議並在報告期內召開了三次監事會會議，對公司財務、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經營決策、依法運作情況、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行為、關聯交易等情況進行了認真檢查和監督。通過積極有效的工作，使公司監事會在監督力度、監督方式、監督效果等方面都有所進步，較好地發揮了監事會的監督職能作用。

1、 監事會的會議情況和決議內容

- (1)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告和公司二零零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2)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八日下午，在公司會議室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會議通過了《關於計劃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關於增發H股募集資金計劃投資項目的議案》和《關於委任派息代理人的議案》。

- (3)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第二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閱通過了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二、 監事會的獨立意見

(1)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公司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二零零四年度的工作能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及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規範運作，工作認真負責，經營決策科學合理，進一步

監事會報告

完善了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內控機制；公司董事、經理執行職務時沒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2) 公司監事會對公司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審閱和檢查，認為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是客觀公正的。

- (3) 監事會認為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度的關聯交易和有關合同協議遵循了「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維護了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交易價格合理公允，交易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監事會認為上述關聯交易是公平的，沒有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律天夫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